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正弦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正弦电气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正弦电气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正弦电气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正弦电气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弦电气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正弦电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正弦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正弦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和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相关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等产品的核心算法和技术。公司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3）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技术人员及团队在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生产工艺等环节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由此带来的技术泄密隐患、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企业规模扩张、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面临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质量对于下游终端设备的运行情况起到重要作用，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需求变动的新形势下，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不能保持一贯的有效性，可能会影响公司与客户间良好的业务合作，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直接材料价格如果继续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若公司不能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影响公司产量，给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3）关键零部件 IGBT 和 IC 芯片部分依赖进口的风险

IGBT 和 IC 芯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元器件，占采购金额比例较高，公司采购部分进口品牌 IGBT 和 IC 芯片，若境外品牌厂商出现减产、停产等情形，或由于国际贸易、政治环境等客观因素出现重大变化导致 IGBT 和 IC 芯片价格上涨甚至供应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均可能持续增加，若出现客户违约，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提高的风险；若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相关商业承兑汇票也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

将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增加。如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公司的流动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3）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除税收优惠外，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助政策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投资额为 7,987.2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同时，公司后续将采购生产设备，新增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市场占有率较低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且 ABB、西门子、汇川技术等国内外企业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丰富。公司在低压变频器领域以及伺服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与前述国内外企业规模差距较大。如公司无法保持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无法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将会面临竞争优势减弱、市场份额下滑等风险。

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无论是技术创新、产品价格还是产量等方面，公司将面临着行业内竞争者全方位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

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紧跟客户需求，无法持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将会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多处于受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出口等政策影响较为明显的石油化工、起重机械、数控机床、电线电缆、轻工机械等行业，当宏观经济或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相关行业发展趋缓，将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不足，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新冠肺炎”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行业的工作开展均受到疫情带来的不同程度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也由于人员隔离、交通管制、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目前，尚难以准确估计“新冠肺炎”对于全球经济的整体影响，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可能对公司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电机驱动产品领域，为下游的机械设备制造商和电控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下游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未来，若宏观经济存在周期性的下行波动，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545.05	40,292.51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8.69	7,035.95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4.81	6,662.41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29	3,788.53	-34.4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89.60	30,547.66	115.69%
总资产	81,212.08	47,035.14	72.66%

2、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9	-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9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3	-1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26.03%	下降 12.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24.65%	下降 12.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55%	下降 0.65 个百分点

3、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45.05 万元，同比增加 10.55%，净利润 7,318.69 万元，同比增加 4.02%，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积极拓展大客户，直销和经销收入稳步提升；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种类，促使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战略，秉承“因技术，得品质，以服务”的经营理念，为机械设备制造商和电控系统集成商提供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自

身价值的同步发展。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完善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有效的研发业务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经验丰富、工作效率高的营销团队、稳定的变频器和伺服系统产品、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2021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 2,182.61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3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0%，较 2020 年下降 0.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活动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 5 项，3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49.77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905.37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5,080.00
加：2021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54.63
加：2021 年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99
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18.7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847.18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4,019.4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1,598.30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753.1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29.84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170.86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7,418.73**	-

注 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15,080.00 万元。

注 2：公司已按照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6,010.87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将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6872010838）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从欢、张晓光，其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4,691.65 万股。

2021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姓名	当前任职	直接持股 主体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涂从欢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55.13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3
张晓光	董事、技术总监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79.5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7
徐耀增	董事、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2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
贺有良	监事会主席、产品经理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92
桂叶敏	监事、审计部经理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9
何畏	副总经理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9.1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4
邹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9
杨龙	财务总监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聪　　张　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